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4号

罪犯田锦程，男，2000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6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锦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3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20000元、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2023年12月26日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2901执4313号执行没收扣押在案的田锦程苹果手机一部，执行田锦程罚金2万元、杨晓燚罚金2万元、陈坤罚金1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177129元，手机法拍后执行到位2160元，裁定终结（2023）云2901执4313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49.1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7元，账户余额7062.86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锦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